

# 关于东广岛市的学校伙食费



2023年1月 东广岛市教育委员会事務局 学校教育部 学事課

东广岛市自2021年4月起开始将幼儿园、小学、中学的学校伙食费的管理作为市政府的预算实施了“公会计化”。为此，学校的伙食费不需要向学校支付，而是直接支付给东广岛市政府。

学习用品等的学校的其他各种费用，与往常一样直接向学校支付。

## 1 关于各种手续



材料	对象	注意事项
<p>① 东广岛市学校伙食申请表 (東広島市学校給食申込書)</p> <p><b>所有人</b>都要提交</p> <p>※提交给学校</p>	<p>◆ 所有需要学校伙食的人</p> <p>※因食物过敏等原因不需要学校伙食的人不需要提交，但是不需要学校伙食时必须要与学校联系说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家长通过提交申请表申请学校伙食并支付学校伙食费。东广岛市政府根据申请向每位学生提供伙食。</li><li>请每位学生(包括幼儿园的儿童及中小學生)提交一份。</li></ul>
<p>② 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账户转账申请表兼自动转账利用申请表 (東広島市学校給食費口座振替依頼書兼自動払込利用申込書)</p> <p>※3张复写</p> <p><b>所有人</b>都要提交</p> <p>※提交给金融机构</p>	<p>◆ 所有需要学校伙食的人 (※原则上所有人都要提交)</p> <p>※还没有办理银行转账的人，请用缴款单(納付書)支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学校伙食费的支付，原则上请利用安心便利、确实能够支付的银行账户转账。</li><li>请每位学生(包括幼儿园的儿童及中小學生)提交一份(3张复写)。</li></ul> <p>※请仔细确认学校各种费用的转账用账户后，选择伙食费的转账用账户。</p> <p>※年度中途变更账户时，需要再次提交此申请表。</p>
	<p>【从以下金融机构的账户转账】</p> <p>広島銀行 もみじ銀行 山口銀行 広島信用金庫 呉信用金庫 しまなみ信用金庫 中国労働金庫 広島市信用組合 広島県信用組合 広島県信用漁業協同組合連合会 ゆうちょ銀行 広島中央農業協同組合 芸南農業協同組合</p> <p>※2023年4月起，“広島中央農業協同組合”和“芸南農業協同組合”合并为“ひろしま農業協同組合”。</p>	

材料	对象	注意事项
<b>③ 东广岛市因食物过敏等原因学校伙食费减额申请表</b> (東広島市食物アレルギー等による学校給食費減額申請書) <b>只限对象者</b> <b>※提交给学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食物过敏, 并且停止提供牛奶、主食(米饭、面包)的人</li> <li>· 因乳糖不适应症停止喝牛奶的人</li> <li>· 由于宗教上的理由等只申请牛奶的人 等</li> </ul> ※只限幼儿园和学校的学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有因食物过敏等理由不能食用牛奶、主食(米饭、面包)的情况下才能降低学校伙食费</li> <li>· 食物过敏的对应, 需要与学校和学校伙食中心商量。</li> </ul>
<b>④ 东广岛市学校伙食(变更·停止·再开)申请表</b> (東広島市学校給食(变更·停止·再開)届) <b>只限对象者</b> <b>※提交给学校</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要迁出本市者</li> <li>· 5天以上连续旷课者</li> <li>· 住址、学校和缴纳义务人有变更者</li> <li>· 停止中的学校伙食重新开始的人</li> <li>· 因食物过敏等原因的减额对象者, 申请内容有变更的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此申请表的内容会从提交日起5天后的伙食开始生效。</li> <li>※申请推迟时, 即便是没有来校上课也需要支付伙食费。</li> <li>※因食物过敏的减额申请有变更的话, 有可能会被要求提交《东广岛市因食物过敏等原因学校伙食费减额申请表》</li> </ul>

## 2 学校伙食费的单价

学校区分	<单价>	<月額> 定额
幼儿园	200 日元 ※副食 + 牛奶	2, 600 日元
小学	245 日元	4, 500 日元
中学	280 日元	5, 400 日元

(注意) 由于食材物价的上涨, 伙食费的单价有可能会有变更。如有变更时将会另行通知。



## 3 有关学校伙食费的通知

■ 《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支付金额决定通知》 (「東広島市学校給食費納付額決定通知書」)	申请了学校伙食的家长, 会收到记载有该当年度的伙食费和支付期限的通知(明信片)。
■ 《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支付金额变更通知》 (「東広島市学校給食費納付額変更通知書」)	如果伙食的实际提供次数与年度当初的预定提供次数不一致的话, 会发送支付金额变更通知(明信片)。第10期的支付金额, 将在3月中旬通知。
■ 《督促状》	如果在预计的支付期限之前没有支付的话, 会在支付期限起20天以内发送“督促状”。

## 4 分期付款期限

分期	第1期	第2期	第3期	第4期	第5期	第6期	第7期	第8期	第9期	第10期 (结算)
支付期限	5月31日	6月30日	7月31日	9月30日	10月31日	11月30日	12月25日	1月31日	2月底	3月31日

※4月和8月没有请求。

※上述支付期限遇到周六、周日或节假日时，将自动变更到下一个金融机构营业日。

- **第10期(3月底)的支付金额 = (1年的学校伙食费金额) - (第1期~第9期应支付的金额)**
- 根据学校和学年的不同，1年的学校伙食费也有差异。每年3月中旬在《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缴纳金额变更通知》中通知调整后的**第10期支付金额**。
- 账户转账手续费由东广岛市政府负担。
- 转账日及支付期限会在该当年度的第一次支付期限之前发送明信片通知。
- **账户转账日时由于账户内余额不够转账失败的话，会发送缴款单。**
- 拖欠学校伙食费，并且收到督促状后也不支付的话，会依法请求裁判所执行支付督促等法定手续。如果东广岛市政府的请求获得承认的话，将会执行扣押财产等措施。
- 拖欠学校伙食费时，有可能会从儿童补贴直接扣除支付。申请学校伙食时，家长需要同意由儿童补贴的支付。

## 5 接受就学援助时的学校伙食费

已接受就学援助认定的家庭的学生的学校伙食费，将由就学援助费自动转给（支付）市政府。家长不需要支付。

但是，就学援助申请中的人需要先支付学校伙食费，随后接受认定后会返还认定期间缴纳的部分。并且，接受过就学援助认定的人，之后就学援助认定作废（不认定）时，家长需要支付学校伙食费。为此，即便是已接受就学援助的认定，也需要提交《东广岛市学校伙食费账户转账申请表兼自动转账利用申请表》。

有关就学援助制度的详细内容，请向东广岛市教育委员会学事课学务职员系咨询。

## 6 生活保护家庭的学校伙食费

生活保护费原则上是由市政府支付给家长的。但如果家长同意的话，学校伙食费相当金额的生活保护费，可以由市政府（地域共生推进课）支付给学校校长。学校校长代替家长支付学校伙食费（**代理支付**）。对象者需要提交《委任承诺兼口座振込依頼書》。

有关生活保护的详细内容，请向东广岛市健康福祉部社会福祉课（直通 082-420-0405）咨询。

## 7 学校各种费用

◆除了学校伙食费以外，**家长还需要向学校支付其他的“学校各种费用”**。

**“学校各种费用”** 包括以下各种费用。

学习用品费    学级费    俱乐部费    PTA 会费    積立金（零存整取）    等

上述费用请与以往一样直接向学校、或向学校指定的金融机构，或者现金支付。

**请分别仔细确认学校各种费用和**学校伙食费**的银行转账账户，转账日，支付期限和支付金额。**

— 有关学校伙食费的咨询 —

東広島市教育委員会事務局 学事课

电话号码：082 - 420 - 0975    传真号码：082 - 423 - 7551

